

西格拉姆壁画 — 话剧《红色》与绘画大师罗斯柯

胡开奇

《戏剧艺术》2010年第5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第六十四届托尼奖在纽约百老汇揭晓。曾获托尼奖七项提名的约翰·洛根的话剧《红色》（RED，2009）赢得了最佳戏剧、最佳导演、最佳男配角、最佳舞美、最佳灯光和最佳音响六项大奖。这部以色彩大师罗斯柯及其西格拉姆壁画为主题的美国话剧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演于伦敦唐玛仓库剧院；该剧在伦敦首轮热演两月后来到了纽约，于2010年四月一日首演于百老汇戈尔登剧院。

《红色》的故事发生在1958年至1959年纽约市鲍里街222号——罗斯柯画室。正在创作西格拉姆壁画的色彩大师罗斯柯雇用了一位名叫坎的青年画家担任他的助理。于是，在留声机的古典乐曲声中，在一幅幅罗斯柯油画的环围中，两代画家时而面对画布挥洒油彩打底作画，时而进行着激烈的苏格拉底式的对话。舞台上洁白的画布，血红的油彩；而争论的焦点是罗斯柯的绘画艺术及其社会意义。在一气呵成的九十分钟里，罗斯柯悲剧命运的艺术人格以及艺术家在严肃艺术与商业娱乐、艺术追求与金钱社会中的抉择与困境在舞台上得以深刻而淋漓尽致的呈现。

罗斯柯与西格拉姆壁画

《红色》中的抽象表现派大师马克·罗斯柯（1903-1970）是俄裔美籍画家，也是当年纽约画派的代表人物。他在1940年代末期

开创了色域绘画风格，对美国二战后现代主义抽象表现绘画有着深远的影响。但罗斯柯本人从不接受“抽象派画家”的称号。

罗斯柯 1903 年出生俄罗斯一个犹太家庭，原名马克斯·罗斯柯维兹（Marcus Rothkowitz）。罗斯柯的幼年时代是在苏俄种族恐惧中度过的。罗斯柯的父亲是位药剂师，虽收入不丰，却把五岁的罗斯柯送入昂贵而严格的私校学习犹太法律，伦理学，哲学，风俗学 和历史，家中的孩子们都说着流利的俄语、意第绪语和希伯来语。1913 年十岁时，他随家人移民美国，1919 年获奖助学金在耶鲁大学读人文科学，后迁居纽约，进入艺术学生联盟，投入绘画创作，受教于当时的先锋派画家戈尔基；同时他还在犹太裔画家韦伯指导下学习静物；在绘画的宗教和情感表述上，他深受韦伯的影响。随后，罗斯柯与帕洛克、杜库宁、史提尔、纽曼、马查威尔、葛特莱布、巴瑟阿、加斯顿、克莱因、杜皮等这群美国年轻艺术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纽约派，并在纽约现代美术馆举行“美国十五位艺术家展”，引起全美与国际的注目。罗斯柯被评为纽约画派的“神学”派中最完满的画家。

1940 年，三十七岁的他在画廊建议下将原姓改为罗斯柯，也表示了改变自己风格的欲望。他与画友葛特莱布在《纽约时报》上发表宣言：“我们选择以简单语言表现复杂思想。我们喜欢大幅画面因为它具有强悍的冲击力。我们希望重建绘画的层面。我们使用平面图象，因为它们能去除幻觉，表现真理。”宣言的首句“以简单语言表现复杂思想”正是罗斯柯一生对绘画理想的追求。

自四十年代起，罗斯柯的绘画受超现实主义影响，从古典神话与新旧约圣经故事中寻找他绘画语汇的形象与题材。他的画作表现了神秘的主题，对悲剧题材尤感兴趣。欧洲犹太民族遭受的恐怖经历带给他的精神创伤引发了他画作主题的改变。罗斯柯视自身的这一转变为其救赎心理体验的探索。他从 1947 年起开始创作以色列的轮廓中浮游着长方形的抽象绘画到 1949 年形成了他成熟的绘画风格：在巨幅的直式画布上，数个长方形色块，或是不同彩度的薄染色层，相互平行排列，色域边缘模糊而不平整，朦胧的色块产生着一种律动感。罗斯柯称之为“生命的呼吸”。

他运用这一单纯构图，藉由色彩与光晕的交融的手法，创造出引人凝神静思的心灵体验。他称自己这种风格为：“超越一切有机物的情感关联，在不可知世界中的不可知探索”。他的色域绘画的成就，使美国当代绘画在欧美画坛中独树一帜。罗斯柯富有禅性与灵光的色域画面激起了人们深深的喜爱。他避开所有描绘细节的线条和任何暗示具象的造形，让五彩缤纷的色块游移在空间，绘画性的笔触把形象简化到只剩下色彩和笔迹。“我画得大，正因为我要它亲密而有人性，画得小就等于把你自己关在体验之外，画得大，就把自己包容在内。”所以他的抽象画都有着浩瀚的尺幅，他画出了宇宙的浑沌之感。

纽约现代艺术馆在一九四九年展出马蒂斯的《红画室》时，罗斯柯整日流连于这幅画作前，沉迷不能自禁。他宣称正是这幅画作给予他的灵感而形成了他晚期的抽象画风格。

1958年，由密斯·凡德罗和菲利普·约翰逊共同设计的西格拉姆大厦在纽约公园大道上落成。约瑟夫·西格拉姆父子公司以当时的天价，三百五十万美元的佣金委托罗斯柯为大厦内顶级的豪华饭店“四季饭店”作画。在随后三个月中，为完成西格拉姆壁画，罗斯柯画了四十幅以深红和棕色为基调的大幅油画。罗斯柯还根据四季饭店垂直的墙面、廊柱与门窗对他原先水平的画面作了调整。那年秋天，罗斯柯去了欧洲，当问及他西格拉姆壁画创作意图时，他说他的壁画“要让在饭店用餐的那些富豪狗杂种们毫无食欲。如果他们拒绝挂我的壁画，那倒是对我的赞美。但他们不会。如今人们一切都不在乎。”

在欧洲，他去了佛罗伦萨米开朗基罗的麦迪奇图书馆。米开朗基罗以幽闭恐怖的创意在拾阶而上的四壁间设置了所有的假门和假窗——墙上布满深红色与深棕色的长方形，让观者感觉到他被困在一间间门窗都被砖石砌死了的幽室中，所以只能永远不停地用头来撞击那厚重的墙壁。米开朗琪罗的这一创意激发了罗斯柯对四季饭店内壁画的构思。

回到纽约后，罗斯柯夫妇去看了已经装修落成的四季饭店，令罗斯柯愤怒的是饭店的奢华气氛与他的壁画格格不入。于是，他立即归还佣金，终止了与西格拉姆父子公司的合同，酿成了一场舆论上的轩然大波。西格拉姆壁画在罗斯柯处存放了十年，他从未解释此事从起初接受到最终拒绝的内心矛盾，也许，这正是他起伏无常的性格使然。今天，西格拉姆壁画系列陈列在世界的三个艺术馆中：伦敦塔特现代艺术馆、日本河村纪念馆和美国华盛顿国家艺术馆。

1970年2月25日，他的助手发现躺在血泊中的罗斯柯已在厨房地板停止了呼吸，他割开了自己的手腕，剃刀就在他身旁。此前，他服用了大量的抗抑郁药。那年罗斯柯六十六岁。就在他自杀的那天，伦敦塔特现代艺术馆首展了他的西格拉姆壁画。

罗斯柯一生创作了八百多幅油画，两千件纸上作品。他被推崇为二十世纪顶尖的绘画大师，他的作品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冥想的立体空间；那浑沌的色域激荡了无数当代艺术家的心灵。罗斯柯最为著名的代表作，是1964年至1967年间为休斯敦梅尼尔家族创作的一组油画。它们陈列在休斯敦莱斯大学的一所被命名为罗斯柯教堂的小教堂内，巨大的油画，黑、蓝紫和紫红，表现了生命的神秘与静穆；体验人生追寻的终极哲学——赤裸而又神圣的宗教情怀。人们说，进入罗斯柯教堂而不动感情是艰难的……究竟是神秘主义者瞥见的“太虚”，还是令人难忘的戏剧性空洞，因人而异。但毫无疑问，罗斯柯教堂是浪漫主义的最后沉默。

《红色》与作者洛根

英国《每日邮报》的剧评家莱茨给了《红色》五星的评价。他评论道，

“剧作家洛根笔下的罗斯柯形象栩栩如生，他语言的哲智甚至超过他的画笔，一个执着的大师，一个雄辩的奇才，一个武断的权威，一个显赫的名士……当他在剧终勉励坎‘走出新路来’的一刻，人们体验到一种人格的升华。”

在第一场戏中，罗斯柯犀利地质问：“如今所有的人喜欢所有的一切。人们喜欢电视，喜欢音响，喜欢汽水，喜欢洗头膏和大腕。

世间一切都成了别样东西，大千万物全都那么漂亮可爱、招人喜欢。阳光下所有一切皆为娱乐！但思考与评判何在？你听着，区分我喜欢与我尊重的公断何在？我坚信的价值，我生存的意义何在？”在五十年后的今天，我们依然缺乏这种批判精神和这种真诚的质问。

在第四场戏中，面对年轻一代的画家，罗斯柯激情难抑，“看看它们！你看到了深色的长方形，象一扇门框，一方光圈，是的，但它也是一只大张的嘴，正发出口无声的干嚎，那是野蛮、凶狠、原始、而真实的吼叫。绝不可爱，绝不好看。真实。一声狂喜的呻吟。也许是天堂或地狱。也许是永恒，但不是漫画或汤罐，它超越了我，超越了今天。不管它是什么，它绝不可爱，绝不好看……

（他抓住坎的胸口。）我这儿就是要停止你心跳，你明白吗？！……（他拍打坎的前额。）——我这儿就是要逼迫你思考！……我这儿不是可爱好看的图画！”

伦敦《标准晚报》的剧评家希钦斯

这样评论《红色》，“在罗斯柯的画室中，一切得以展示：罗斯柯的美学哲理、坎的反击，洁白的画布前两人挥洒着血红的油彩。剧作家洛根这部才华横溢之作充满了艺术的风雅与情致；剧中对立的艺术思想使观众因分歧而争议不止。”

当豪富权贵们以天价佣金请罗斯柯为西格拉姆大厦的四季饭店作画时，罗斯柯欣然应允，为之荣耀。他的助手坎直言不讳地指出：

坎 你得承认你的虚伪：现代艺术的大祭师是在消费神庙的墙上作画，你反对艺术商业化，可是，朋友，你是拿了大钱的。

罗斯柯 我——

坎 当然，你可以试着自欺欺人地说你在创建一处沉思与敬畏的神圣之地。但现实中，你只是在为大富豪们装饰另一家餐厅——而这些画作（他指着壁画。）只不过是今日世界上最昂贵的壁饰。

最令人神往的是第三场戏中两人作画的场景，在那一刻，观众不由得屏住气息：

坎等待着罗斯柯。

罗斯柯等待着音乐。

随着音乐推向高潮，罗斯柯等待着乐曲最高点轰鸣震颤的那一刻——他开始了第一笔——他疾速飞快地挥动着油彩刷——重笔浓彩，他一刷刷如疾风暴雨横越画布上部——手势平展快速——以确保底色均匀、润滑。

坎以同样的姿态处理着画布下方的底色。

罗斯柯画笔上的油彩点点滴滴溅在坎的身上——犹如舞蹈，两人同步挥刷移动，先相向，后相交，罗斯柯边作画边笨拙后靠，让前蹲作画的坎优雅而过——画刷饱蘸着油彩汁挥洒在画布上——高难、快速、扣人心弦——音乐高扬——

恰如伦敦《卫报》的比林顿所言，“关于画家的剧作大都牵强，或剧中人毫无实践地空谈艺术，或只见其生活的放荡不羁。但洛根的关于罗斯柯的《红色》是一次成功的超越：罗斯柯与他的绘画实践融为一体，罗斯柯与他的作品融为一体……罗斯柯自杀的悲剧命运交织着全剧的氛围。”

剧中的罗斯柯始终悲观、悲凉，悲怆地处于精神困境中；正如他自述，“每一笔油彩都是悲剧。”“在生活中我只害怕一件事……总有一天黑色将吞噬了红色。”十年后，他终于割腕自杀。人们仿佛看到罗斯柯躺在画室的血泊中，红色的鲜血流淌在画布上。而这一场景却在剧中出现了。在最后一场戏中，在高扬的古典乐曲声中坎走进画室：

令人震惊的景象——罗斯柯的双手及双臂流淌着血红的液汁。

那是油彩，但恰似殷红的鲜血。

《红色》的作者，现居住加州马里布市的约翰·洛根（John Logan）不仅是美国的著名剧作家还是好莱坞著名的影视编剧。他出生于加州圣地亚哥一个北爱尔兰移民家庭，有一哥一姐；其父服役于美国海军；在加州和新泽西州长大后，洛根于一九八三年毕业于芝加哥西北大学并开始了他的戏剧创作生涯。他在芝加哥完成了一系列著名的戏剧与影视作品。他的第一部戏剧作品为《永无罪人》（1985），随后他写了《霍普特曼》（1986）、《影星韦恩》（1987）、《说方言》（1988）《禁室音乐》（1989）、《河景》（音乐剧，1991）、《焦土》（1991）、《娱乐》（1993）、《殉难者的眺望》（1996）；他创作的电影剧本有：《任何礼拜日》（1999）、《RK0281》（1999）、《角斗士》（2000，获千禧年奥斯卡最佳影片提名）、《时间机器》（2002）、《星际旅行：复仇女神》（2002）、《辛巴达七海传奇》（2003）、《最后一个武士》（2003）、《飞行者》（2004，获2004年奥斯卡最佳影片提名）、《斯维尼·陶德》（2007）、《生化奇兵》（2010）等。

洛根以其在戏剧与影视作品中刻划“神圣的怪人”而闻名，从《永无罪人》中两个文雅的杀手，《飞行者》中离经叛道的工业家，《斯维尼·陶德》中嗜血谋杀的理发师到《红色》中抽象派绘画大师罗斯柯；他说“我觉得这类人物是我的一大题材，他们令我着迷。”对于剧中罗斯柯与坎时而一起作画，时而激烈争辩的艺术人格的展现，洛根颇为感慨，他觉得他笔下的坎多少代表了他年轻时代的梦想，同时，他对罗斯柯有着深深的崇敬，“他让我心碎，我看到一个巨人意识到自己的时代已经过去，我看到他的悲剧意识，看到他内心深处的痛苦与矛盾……”

的确，在现代文明走向异化，在人文精神严重颓落，在商业娱乐甚嚣尘上之时，《红色》中罗斯柯的这席话值得记取：“在我们那时，艺术是孤独的生存：没有画廊，没有收藏，没有评论，没有钱财。我们没有导师。我们没有父母。我们孑然一身。但那是一个黄金时代，因为我们没有任何东西可失落，却有着一个远景去追求。”

二零一零年八月于纽约